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告 寶祥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森圳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漢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